

信达证券睿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征询公告

信达证券睿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担任管理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担任托管人。为了促进本集合计划稳定发展,同时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现拟变更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开放安排、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安排、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估值方法、风险揭示及托管费率等条款。本次合同变更主要要点如下表,具体内容详见《信达证券睿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合同变更后)》(见附件 1):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具体投资范围如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转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分级基金 A 类份额、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2. 权益类资产:仅包括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转股所带来持股,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以及因分级基金定期折算、不定期折算、分级基金分拆合并或分级基金基于《指导意见》要求整改转型而持有的权益型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下同)。	本计划的具体投资范围如下: 1、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含混合资本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次级永续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含永续债)、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永续公司债)、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等)、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票据 ABN,仅限于优先级,不包含底层基础资产为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等、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结构性存款、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2、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包括银行间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等)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衍生品类资产。 3、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场内 ETF、LOF、QDII 基金、封闭式基金、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公募 REITs);证券公司及资管子公司、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保险资管、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 产品)。 4、特别揭示:本计划可进行债券正回购、逆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 (含) -100% (含)。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分级基金 A 类份额、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 债券正回购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2. 权益类资产: 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 (含) -20% (含)。仅包括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持股, 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 以及因分级基金定期折算、不定期折算、分级基金分拆合并或分级基金基于《指导意见》要求整改转型而持有的权益型基金。且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持股, 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须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因分级基金定期折算、不定期折算、分级基金分拆合并或分级基金基于《指导意见》要求整改转型而持有的权益型基金以及分拆合并过程中持有的分级基金 B 份额均须在具备赎回、交易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或卖出。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1、固定收益类资产: 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 (含) -100% (含)。 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衍生品账户权益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20%; 任一交易日日终【(国债期货空头合约价值 - 国债期货多头合约价值 - 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 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计算不包括同业存单、可转债、可交债。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如有) 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金额。 管理人将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 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投资限制	(一) 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5)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 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主动进行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 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为获取可转债优先配售权而主动持有的对应正股除外; 9) 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持股、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需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因分级基金定期折算、不定期折算、分拆合并或分级基金基金应监管要求整改转型而持有的权益型基金以及分拆合并过程中持有的分级基金 B 份额均须在具备赎回、交易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或卖出; 10)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	(一) 投资限制 1、本计划不得主动进行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 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为获取可转债优先配售权而主动持有的对应正股除外; 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的权益类资产需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2、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 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 (受) 益权; 7、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应具有产品备案证明, 或在本集合计划投资后, 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在监管要求的时间内取得产品备案证明; 8、本计划投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等非标准化资产 (非标准化资产的认定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为准), 不得投资于信贷类资产或参与贷款类业务; 9、本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0、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 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

	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1) 管理人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二) 投资禁止 本计划资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委托人资金来源不合法； 9、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0、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1、主动投资任何权益类资产； 12、投资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高能耗、产能过剩行业的资产； 13、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4、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二) 投资禁止 本计划资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投资者资金来源不合法； 9、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0、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1、主动投资任何权益类资产； 12、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证券市场投资除外）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二）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三）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3、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4、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5、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开放安排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申购开放期及赎回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至多每周可安排一次申购开放；赎回开放期原则上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后满 12 个月对应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此后每周安排一次赎回开放。本集合计划每周开放天数（含申购开放和赎回开放）合计不超过 3 天，具体申购开放期和赎回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可根据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具体申购、赎回操作。 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原则上最短持有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含）。单笔参与份额持有期限低于 12 个月（不含），该笔集合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单笔参与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含），且集合计划处于赎回开放期的，委托人可在该赎回开放期对该笔参与份额进行赎回操作。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申购开放期及赎回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自合同变更之日起每周三开放申购和赎回，遇节假日不顺延。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进行具体申购/赎回操作。若上述开放期安排有调整，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相关调整安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对每笔参与份额设置 12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之日起持有期满 12 个月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在赎回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本集合计划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但应在本赎回开放期内方可办理相应的赎回退出。
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安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以下统称“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在推广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在推广公告中公布，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明确同意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在推广期参与本计划。

险。 (五)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并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参与计划已经分配的收益及已经计提的管理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六) 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协会报告。	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而言,管理人应先和托管人就自有资金参与事宜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或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发送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征询意见(具体方式以管理人为准),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意见的,有权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自有资金参与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若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届满日日终,投资者退出后(如有),本计划仍满足本计划成立的条件,则管理人自有资金将于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参与本计划。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五)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参与计划已经分配的收益及已经计提的管理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六) 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持有本计划期满6个月后拟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而言,管理人应先以邮件或者书面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和托管人就自有资金退出事宜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或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发送自有资金退出本计划的征询意见(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自有资金退出本计划。 投资者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但未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自有资金退出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若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届满日日终,投资者退出后(如有),本计划仍满足本计划成立的条件,则管理人自有资金将于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退出本计划。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

一、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管理人关联方（如有）；
- 2、投资于管理人及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如有）；
- 3、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如有）；
- 4、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管理人应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管理人应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定价。

三、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和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同意。但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委托人利益。

四、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利益冲突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情况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此外，管理人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向中国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五、如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利益冲突事项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一、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范围

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运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包括逆回购交易的质押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前述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的交易，以及从事其他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公开披露的最新年报以及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如有）为准。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公开披露的最新年报为准。

（二）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将对本计划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具体而言，管理人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将关联交易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1）除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外，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开展逆回购交易，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控制的企业。

2、一般关联交易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1）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的正回购交易；

（2）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股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股票，或者该等股票的发行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该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

（3）除第1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及有权机关关于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作出相关的认定标准，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有权机关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管理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1、管理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评估机制

管理人已经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管理人按照实际投资需求，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清单谨慎开展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定价规则充分评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结果、交易必要性等要素作出说明、提交审批。

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开展一般关联交易时，投资经理发起申请，并对关联交易要素作出说明，提交风控岗在投资交易系统完成临时风控参数设置操作（如需要）；拟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时，投资经理将该议案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对交易要素作出说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风控岗在投资交易系统完成临时风控参数设置操作（如需要）。

除公司章程外，管理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指引》《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人稽核审

		计部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稽核检查。 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以公告、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方可开展；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管理人邮箱为：csc@cindasc.com，该邮箱用途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征询意见及信息告知使用，以上邮箱变更需经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 二、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将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将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理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三、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四、如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利益冲突事项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估值方法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集合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如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未按净价交易的，按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计算。 在交易所竞价系统上交易的其他债券，主要按照中央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集合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一）股票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

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固定收益类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其他债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股票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②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估值价。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计划中持有的已停牌股票若其停牌期限超过 31 个自然日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影响在 0.25% 以上的，管理人通知托管人相关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指数为停牌股票所在的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3、分级基金 A 类份额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4、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5、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

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有一定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二）债券的估值方法

1、对于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除外。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三）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本计划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本计划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或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本计划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本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本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本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特殊情况的估值处理

如遇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的，本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

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7、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一致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不晚于新的估值方法实施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金与本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为估值价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若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本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四) 投资的除上述公募基金投资之外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本条款所指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1、如管理人在上述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日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 2、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按估值日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未取得估值日当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估值。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同约定了业绩报酬计提条款的，其份额净值扣除截止到该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的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称为该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如果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的，按估值日当日的虚拟份额净值估值；未取得估值日当日资产管理产品虚拟份额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资产管理产品虚拟份额净值估值；如从未取得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产品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虚拟份额净值以及份额净值以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经该管理人授权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或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每次投资货币基金前，管理人需与托管人确认估值方式； 4、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上述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虚拟份额净值、固定收益率或万份收益，托管人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不对其数据的公允性负责，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造成的估值延误，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作追溯调整。 (六) 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七) 期货和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2、对于场内期权合约，按照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3、利率互换的估值，选取结算机构的清算结果进行
--	---

		估值。信用衍生品（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联结票据）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进行估值。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九）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地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一致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不晚于新的估值方法实施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投资者。 （十）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十一）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风险揭示	一、一般风险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计划资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中等）风险金融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 （二）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任何变化，可能导致本计划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投资策略无法运用，投资标的无法正常投资，等等。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执行，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本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限定投资损失的金额或者比例。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本集合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等风险），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禁止向风险承受能力低于 C3 的投资者进行销售推广。投资者在决定参与本计划之前，应该仔细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第三次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一）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投资债券的风险 除前文所述的利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受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①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

险。

4.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 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资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管理人做出投资决定时,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四)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五)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集合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受托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②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①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②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2、投资基金的风险

(1)政策风险。包括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政策变动引发的经济周期风险,即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直接影响到基金产品的收益和价格。

(2)利率风险。货币基金的收益率一般会略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但不排除货币政策变化导致基金产品价格下降。

(3) 流动性风险

任何一种投资工具都存在流动性风险,亦即投资人在需要卖出时面临的变现困难和不能在适当价格上变现的风险。例如开放式基金在正常情况下投资者不存在由于在适当价位找不到买家的流动性风险,但当基金面临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极端情况时,基金投资人有可能会承担无法赎回或因净值下跌而低价赎回的风险。

(4) 基金投资风险

基金本身的风险程度,因所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所追求的目标不同而有所差异。如有的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潜力较强的小型股票,其风险程度就较高;如有的基金主要投资于业绩稳定的股票或债券市场,其收益较稳定,风险相对较小。

(5) 机构管理风险

由于参与基金的成立、运作涉及不同的机构,如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等,存在机构管理、运作上的风险。

(6) 不同种类基金的不同风险

对于开放式基金,存在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投资人在当日进行申购、赎回基金单位时,所参考的单位资产净值是上一个基金交易日的数据。而对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自上一交易日至交易当日所发生的变化,投资人无法预知,因此投资人在申购、赎回时无法知道会以何价格成交。这种风险就是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

封闭式基金存在到期风险,封闭型基金到期清盘价便是基金到期时净资产值,市盈率对其没有任何意义。

3、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1)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回购款的质

(1) 以其固有资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 投资标的风险 1. 投资债券的风险 除前文所述的利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2. 投资基金的风险 (1) 政策风险。包括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政策变动引发的经济周期风险，即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直接影响到基金产品的收益和价格。 (2) 利率风险。货币基金的收益率一般会略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但不排除货币政策变化导致基金产品价格下降。 (3) 流动性风险 任何一种投资工具都存在流动性风险，亦即投资人在需要卖出时面临的变现困难和不能在适当价格上变现的风险。例如开放式基金在正常情况下投资者不存在由于在适当价位找不到买家的流动性风险，但当基金面临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极端情况时，基金投资人有可能会承担无法赎回或因净值下跌而低价赎回的风险。 (4) 基金投资风险 基金本身的风险程度，因所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所追求的目标不同而有所差异。如有的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潜力较强的小型股票，其风险程度就较高；如有的基金主要投资于业绩稳定的股票或债券市场，其收益较稳定，风险相对较小。 (5) 机构管理风险	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投资者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2) 参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债券逆回购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即债券逆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违约，不能向本计划按期偿还全部价款，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4、可交换债和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可交换债和可转债为含权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交换债和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 目前可交换债和可转债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交换债期限相对较长、流动性很差，可能面临在产品开放日无法变现等问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可交换债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股东，债务人信用资质可能较弱且信息披露不完善，可能因债务人自身信用状况恶化、标的股票贬值等出现无法按时足额履行可交换债所对应的还本、付息、回售、补充质押等相关义务，从而给受托财产带来损失。 5. 股票投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仅投资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持股，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后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且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持股，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后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须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因此，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面临如下风险：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2) 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本集合计划变现需求，保证本集合计划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或暂停交易等，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 6、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期货投资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货的杠杆作用将放大投资的损失，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收益遭受较大损失；在期货的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若期货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可能出现保证金不足并须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追加足额外保证金，计划所持期货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期货投资同时具有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7、本计划存在触及止损线后，管理人即使做出相应措施，但投资者最终分配的本金可能低于止损线净值的风险。 (二) 聘请外包服务机构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 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	--

由于参与基金的成立、运作涉及不同的机构,如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等,存在机构管理、运作上的风险。

(6) 不同种类基金的不同风险

对于开放式基金,存在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投资人在当日进行申购、赎回基金单位时,所参考的单位资产净值是上一个基金交易日的数据。而对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自上一交易日至交易当日所发生的变化,投资人无法预知,因此投资人在申购、赎回时无法知道会以何价格成交。这种风险就是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

封闭式基金存在到期风险,封闭型基金到期清盘价便是基金到期时净资产值,市盈率对其没有任何意义。

3.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回购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委托人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八)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有效提供关联方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九) 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单一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十)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集合计划将必然投资(包括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集合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

1. 可交换债和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1) 可交换债和可转债价值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和可转债为含权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交换债和可转债的二级市场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本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五) 备案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要履行协会的设立备案程序,因此存在在本计划的成立备案材料未能按照协会要求进行准备而导致备案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计划及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存在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六) 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投资顾问对本计划的资产提出投资建议,在计划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在审核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全面或审核不准确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同样可能造成本计划财产的亏损。

(七) 提前结束、延期结束或延期清算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约定的期限届满时,存在因主观或者客观原因导致投资的标的无法变现回收从而影响投资期限正常到期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本集合的存续期限无限期延长的风险,亦可能进行延期清算的风险。

(八) 合同变更风险

1、在一般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特殊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

2、在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更而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无须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变更即可生效,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信息,从

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

目前可交换债和可转债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交换债期限相对较长、流动性很差，可能面临在产品开放日无法变现等问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可交换债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股东，债务人信用资质可能较弱且信息披露不完善，可能因债务人自身信用状况恶化、标的股票贬值等出现无法按时足额履行可交换债所对应的还本、付息、回售、补充质押等相关义务，从而给委托资产带来损失。

(2) 可转债或可交换债投资持股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属性为中等风险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持有股票，但存在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后被动持有股票的情况，以及为获取可转债优先配售权而持有股票的情况。为控制产品风险，管理人将尽快卖出被动持有的股票仓位。但若因监管政策、极端市场环境、个股停牌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卖出的，本集合计划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持有股票，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品风险，使得本集合计划风险属性在一段时间内高于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中等风险”。

(3) 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风险缓释措施

本集合计划风险缓释措施涵盖产品运行全过程。

1) 投前分析。可转债/可交换债有股债双重特征，通过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寻找具有较高安全垫、同时具有向上空间的标的，在控制向下风险的前提下提升收益。

定量方面，主要分析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债底价值，选择纯债溢价率较低、同时到期收益率较高的转债，在保障即使持有到期也不会发生本金损失的情况下，选择具有一定向上弹性、期权价值相对较高的标的构建组合。

定性方面，重点分析大股东发行转债的意愿和还款能力。从大股东配售比例、条款设计、配套融资情况、信用违约风险等方面，寻找具有到期偿付能力、回售条款保护的可转债/可交换债，最大限度保障本金安全。对于可转债，评估大股东促转股意愿是否较强，以进行条款博弈时也可获取较高的期权价值。对于可交换债，分析大股东减持意愿，减持意愿越强的大股东越有动力释放利好信息刺激股价，提升可交换债价值。

2) 投后跟踪。以安全性为基础，持续跟踪上市公司景气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信用等级变化、质押股票维保比例等，评估各种风险事件对公司到期偿还能力以及可转债/可交换债价格的影响，防范信用风险事件的冲击。对挑选出的投资组合进行持续跟踪及动态调整，触发风险预警立即采取措施处理，保障组合平稳运行。

在可转债/可交换债到期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后，公司以客户利益为先，通过多种渠道与大股东探讨化解方案，不排除寻求司法途径解决，最大程度降低风险事件对客户造成的损失，维护投资者权益。

2. 分级基金的风险

(1) 投资分级基金A的风险

受《指导意见》影响，分级基金产品将在2020年年底之前转型，但转型方式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甚至带来损失。

当前市场分级A规模相对有限，市场交易量有限可能导致无法成交并面临的风险，在产品开放日因流动性不足或基金未开放赎回而造成无法及时变现等问题，

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该合同变更内容的风险。

3、在各种合同变更的情形下，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退出。

4、调低参与费率（如有）、调低退出费率（如有）、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费率，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

5、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九) 对账单风险

本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信息，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 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计划拟投资的范围包括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资管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资产，这些资产的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标的基本面、政策、变现时点、相关债务人偿债能力、担保方等增信提供方偿付能力等各种因素影响，因此本计划存在投资收益率不确定的风险。

(十一) 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发生主体合并事项的，将由合并后的主体或其新设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分立事项的，将由分立后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事项的，将由所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十二) 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但该等预警、止损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止损线，甚至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

(十三) 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十四) 本计划存续期，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若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而退出本计划，本计划可能会面临不满足成立条件而提前终止的风险。

(十五) 关联交易风险

1、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

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 因持有分级 A 而被动持权益型基金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持权益型基金, 但存在因分级基金定期折算、不定期折算、分级基金分拆合并或分级基金应监管要求转型而被动持权益型基金的情况。为控制产品风险, 管理人将尽快卖出或赎回被动持有的权益型基金份额。但若因监管政策、极端市场环境、基金未开放赎回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卖出或赎回的, 本集合计划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持权益型基金产品, 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品风险。

(3) 因进行分级基金套利行为而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

分级基金分拆合并套利操作需要至少 2 个交易日, 期间母基金净值及子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都会发生变动, 实际套利的收益可能与模拟套利收益产生偏差, 由于持有母基金份额或分级 B 份额, 会由此承担较高的市场波动风险。

(4) 分级基金 A 份额投资风险缓释措施

分级 A 属于公募基金产品, 信用风险极小, 主要面临流动性风险和申赎风险。管理人通过分级 A 流动性和产品规模两个方面, 规避市场活跃度较低的分级 A 产品, 通过分散投资的方式控制单一产品规模, 进一步降低不利影响。

3. 其他特定风险

1) 支付风险

在任何情况下, 本计划以委托资产净值为上限向委托人支付委托资产提取款项, 故对于本计划, 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剧烈波动等因素影响, 无法按照管理人根据提取对应的开放日(T 日) 的单位净值所确认的提取总金额向委托人支付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集合计划认购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 或国家宏观政策、金融监管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本计划不成立并将募集资金返还给资产委托人。

3) 关于本计划成立、合同生效以及备案等相关事项的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本计划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计划成立条件的, 在募集金额缴足并取得验资报告后, 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自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发布计划成立公告之日, 本计划成立,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资产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 提交备案申请。在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之前, 本计划不得开展以现金管理为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投资活动; 如本计划最终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计划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本计划及其资产管理合同应当自动终止, 委托人认购参与款项及其现金管理收益(如有) 将退还至委托人认购账户。本计划能否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该风险受限于基金业协会备案政策等与本计划备案相关的若干客观情况的变化及其之间契合性, 不可归责于管理人, 如本计划最终未能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管理人除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计划终止、清算外, 无需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4) 成立后不能按预计计划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委托资金将投资于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投资运

管人总行年报披露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 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 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 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 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此外,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 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2、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定风险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 除面临上述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外,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 需逐笔提前征询投资者同意, 若投资者不同意而退出本计划, 本计划可能会面临不满足成立条件而提前终止的风险。管理人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 对于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 将被视为同意管理人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因此, 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 而无法及时获知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或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 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从而与投资者届时实际意愿不符, 因此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并决定是否退出本计划。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作出新的监管要求的, 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十六) 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日常交易中, 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 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十七) 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本计划份额的风险
本计划对于单笔认/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12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在退出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 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

(一)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 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 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可能存在投资者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 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 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 导致市场

作前面临着交易对手提高报价或拒不确认签约前期询价过程中确认的交易条件,从而造成本计划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管理人有权宣布本计划不成立并将募集资金返还给资产委托人。管理人认为当前市场环境不适合再进行投资的,可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5) 二次清算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或委托人退出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对未变现投资品种进行二次清算。由此可能导致委托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收到分配的剩余现金财产。 6) 本计划存在触及止损线后,管理人即使作出相应措施,但投资者最终分配的本金可能低于止损线净值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 如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签名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3. 本集合计划存在规模和人数限制,当集合计划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上限时,存在委托人参与失败的风险。 4. 担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5. 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可能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委托人,可能存在委托人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6.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任何变化,可能导致本计划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投资策略无法运用,投资标的无法正常投资,等等。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政策执行,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资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管理人作出投资决定时,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四) 流动性风险 受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受托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五)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
--	---

	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集合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七）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和托管人将协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 三、其他风险 1、交易执行风险 根据交易所、登记机构等发布的交易申报、清算交收、资金前端控制等规则，本计划项下投资交易指令存在确认失败或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 2、金融监管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不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监管或者自律管理，也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等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监管或者自律管理可能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监管思路、政策，因此可能对本计划投资运作的开展、对投资者的投资预期产生影响。 3、信息传递风险 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 5、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 6、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7、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8、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9、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10、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
--	---

		风险。 11、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13、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行政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托管费率	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015% 的年费率计提。

本次合同变更事宜已获得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的书面同意（见附件 4）。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通过在管理人网站（<https://www.cindasc.com>）公告的方式，在征询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意见的前提下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征询期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为本集合计划特殊赎回开放日。

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无需进行任何操作。如果不同意管理人对本次合同做出的变更，投资者可以采取如下两种处理方式之一，本次退出不收取赎回费，且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在特殊赎回开放日（2025 年 5 月 19 日）自行赎回本集合计划的全部份额；

2、在管理人网站自行下载并填写完整《关于不同意信达证券睿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见附件 5），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含）前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管理人，由管理人在特殊赎回开放日（2025 年 5 月 19 日）以当日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做全部强制退出处理。

如采用上述第 2 种方式，投资者应在《回函》中准确填写身份信息、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应尽早寄送《回函》。如果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送达《回函》（包括因不以管理人意志为转移的因

素造成管理人在 2025 年 5 月 18 日(含)前未收到投资者的《回函》),或投资者《回函》信息填报不全,均视为投资者未表明意见。如投资者未表明意见,则视其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

本次特殊赎回开放日不接受投资者部分退出,若投资者部分退出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剩余全部份额办理强制退出。

征询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管理人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8 层信达证券,邮编:100031

收件人:江绪磊,联系电话:010-83252693

指定邮箱:jiangxulei@cindasc.com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释,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95321 咨询。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5 年 5 月 14 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如不同意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的,请勿在上述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本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合同变更不满足生效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继续按照未变更前的合同执行;若后续触发提前终止条款,本集合计划将按照约定终止并进行清算。

3. 若本次合同变更设置的特殊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退出导致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过证券公司相关监管法规要求的比例上限,自有资金将依据合同约定办理退出,届时管理人将及时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相关退出结果公告。

附件:

1. 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合同变更后）
2. 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三次合同变更后）
3. 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三次合同变更后）
4. 关于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及同意函
5. 关于不同意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